

#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重要提示：**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9日上午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宝相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首席执行官、总裁董明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7 人，代表股份 1,127,331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738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6 人，代表股份 924,731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46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202,600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75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2 人，代表股份 83,074,4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23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2 人，代表股份 26,659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56,414,7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96%。

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议案 1.00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 
本议案同意 1,127,16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100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2,90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6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9%；弃权 100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议案 2.00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 
本议案同意 1,127,187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88,6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2,930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2%；反对 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；弃权 88,6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 3.00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 
本议案同意 1,127,20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84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2,94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；弃权 84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议案 4.00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1,127,2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4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84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2,949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4%；反对 4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；弃权 84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议案 5.00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1,127,235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86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2,97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0%；反对 86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6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议案 6.00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1,127,181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2,92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8%；反对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8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议案 7.00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(含内部控制审计)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20,114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8%；反对 5,124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6%；弃权 2,09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5,857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127%；反对 5,124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83%；弃权 2,092,6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伍志旭 杨杰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